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及第五份修訂協議修訂並延長)，本金總額為89,62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1段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傑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15-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37,688,78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07,537,756股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53,768,878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何錦堅先生、郭淑儀女士及林傑新先生(「林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先生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林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並具有在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應因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經驗及多樣性(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等)而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程彥杰博士及劉大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彼等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和僅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37,688,780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3,768,87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擬於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各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概約百分比列載於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7,364,364 (L)	15.37%	17.0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363,000 (L)	11.95%	13.28%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L)	6.85%	7.61%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該697,364,364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2. 該542,36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自Integrated Asset獲得有關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修訂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主要條款，包括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並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利率將增至每年10%，並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ntegrated Asset並無行使其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換權，亦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Integrated Asset發出任何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仍在與Integrated Asset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除以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會並未知悉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觸及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260	0.199
十二月	0.202	0.15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70	0.133
二月	0.140	0.100
三月	0.132	0.098
四月	0.110	0.078
五月	0.174	0.074
六月	0.128	0.100
七月	0.115	0.060
八月	0.070	0.046
九月	0.054	0.019
十月	0.030	0.018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5	0.019

下文詳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1) 何錦堅先生

何錦堅先生，4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彼於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HK)，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112,4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5,4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2) 郭淑儀女士

郭淑儀女士，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卓越成績畢業。彼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及海外投資公司擁有逾20年的人事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彼除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外，近年亦將管理範疇擴展至業務相關之公共關係。今後，彼將參與更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營運的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郭女士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648,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程彥杰博士

程彥杰博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他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

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協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彼現任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博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博士擁有1,96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3,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劉大貝博士

劉大貝博士，7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逾25年。劉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先前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代號：2886.TW)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兆豐金融控股之附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亦曾任香港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並獲頒「最佳誠信獎」。彼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劉博士亦為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擁有本公司3,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林傑新先生

林傑新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15-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錦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程彥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大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傑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在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以通過第5項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賦予之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25樓1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